

文水县北张乡人民政府文件

北政发〔2022〕38号

北张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张乡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党支部、村委会，驻乡各站所：

根据《文水县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乡实际，研究制定了《北张乡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

文水县北张乡人民政府

2022年5月6日

北张乡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各类燃气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我乡燃气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强调“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确保我乡燃气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燃气安全防范专题视频会议部署和国务院安委会《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要求，依据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山西省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晋安发电〔2022〕1号）、《吕梁市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吕安办发〔2022〕59号）和《文水县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文安办发〔2022〕43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乡实际，经研究决定，现就我乡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制定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站在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抓好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入开展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统一思想、集中行动，以最坚决的态度、

最坚决的行动、最严格的标准、最严格的要求，集中力量解决燃气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全面排查治理燃气安全隐患，严厉打击燃气违法行为，推动燃气安全领域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用户）主体责任落实，坚决防范燃气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乡燃气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整治时间

此次“百日行动”时间为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至10月底，按照文件要求，开展专题研究，进行周密部署，立即采取行动，扎实推进工作任务，狠抓各项贵任措施落实，要做到实实在在地组织起来，实实在在地落实下去，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巩固好实实在在的战果。

三、整治内容

此次“百日行动”整治要聚焦公共活动场所，围绕“抓实一个重点、聚焦三项任务、突出五个环节”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整治一批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一）一个重点

重点排查整治涉及公共安全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如：餐饮场所，商住混合体，老旧街区、小区，农贸市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企事业单位，大排档、小吃店等使用液化石油气和管道天然气用户的用气安全。

（二）三项任务

1. 安全自查培训。督促指导各村、各行业燃气使用单位开展一次安全自查和员工安全培训，依法安装燃气泄露报警器，并对依规操作、安全用气作出承诺。

2. 安全检查服务。组织燃气企业对重点排查整治范围内的燃气单位和用户进行一次全覆盖入户检查服务，对室内外管道设备设施，燃气具、连接软管、用气环境、气瓶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测试和检查。加快推进液化石油气用户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实现液化石油气用户全覆盖。

3. 专家技术服务。组织力量聘请专家对燃气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单位开展一次全覆盖安全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置。三项工作任务不分阶段、同步推进。

（三）五个环节

1. 燃气经营环节：

（1）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未取得相关许可非法经营的行为。（责任单位：住建、市场、公安）

（2）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书，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数量达不到要求。（责任单位：住建、市场）

（3）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等问题；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重大危险源管理缺失、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责任单位：住建、市场、应急）

(4) 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和超期未检、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气瓶或翻新“黑气瓶”。(责任单位: 市场、住建、公安)

(5) 未按规定加臭。(责任单位: 住建、市场)

(6) 违规在液化石油气中添加二甲醚。(责任单位: 市场、住建。配合单位: 公安)

(7) 未按规定进行入户安检并督促隐患整改。(责任单位: 住建、市场、商务)

(8) 完善用户用气管理制度, 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必须开展实名制购气, 签订规范的供用气合同, 完善用户信息档案, 建立用户服务管理系统, 确保产品与服务质量责任可溯源。(责任单位: 住建、市场)

2. 燃气输送配环节:

(1) 不按规定对燃气管道巡检和实施定期检验。(责任单位: 住建、市场、能源)

(2) 未制定和落实城镇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保护制度。(责任单位: 住建、能源。配合单位: 公安)

(3) 不具备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资格)的企业、车辆及人员从事燃气运输问题, 打击跨区域经营配送气瓶。(责任单位: 交通、公安, 交警队。配合单位: 市场、住建)

3. 燃气使用环节:

(1)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可调节压力液化石油气调压器。(责任单位: 市场)

（2）使用不合格气瓶，使用工业丙烧气瓶。（责任单位：市场、商务、住建。配合单位：公安）

（3）餐饮等场所未安装燃气泄露报警器，报警器质量不达标，适用气型不符，安装位置不正确或不在工作状态。（责任单位：住建、市场、商务）

（4）在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设置液化石油气瓶，或气瓶总重量超过 100 千克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气瓶间未安装燃气泄霉报警器，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和半地下室，（责任单位：商务、市场、住建。配合单位：公安）

4. 燃气灶具生产销售环节：

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或未按规定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燃气灶具、燃气泄露报警器、调压器及连接软管等。（责任单位：市场）

5. 燃气管线施工环节：

（1）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责任单位：住建）

（2）燃气管线周边施工未落实保护措施；未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专人监护规定等问题。（责任单位：住建、能源）

（3）对违章占压燃气管网及设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集中整治违章压占、安全距离不足、圈围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依法清理各类违章占压的建（构）筑物，保障燃气管网及设施安全运行。（责任单位：住建、能源、自然资源。配合

单位：公安）

四、整治安排

（一）组织领导

此次“百日行动”在乡党委和乡政府统一领导下，由乡安委办牵头，各村具体实施，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2〕8号）、《关于印发山西省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1〕32号）、《吕梁市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吕安办发〔2022〕59号）、《文水县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文安办发〔2022〕43号）的要求，进一步统筹和集中燃气管理部门，集中开展此次整治，解决力量不足、分散行动、效果不好等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完善细化工作方案，对本辖区本行业燃气安全重点单位分片包干，分工负责，落实整治工作责任措施；要一个一个“过筛子”，切实发现和整治一批隐患。“百日行动”不代替各部门的职责，各有关部门要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6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21〕23号），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整治步骤

1. 企业自查自改（8月25日—9月10日）。所有燃气生产、经营、运输、存储、销售、使用、施工企业要对照整治内容全面开展隐患排查，辨识安全风险、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燃气商业用户要全面细致检查气瓶、连接软管、燃气具、燃气报警器等安全状况。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对其所供气商业用户要开展敲门入户检查，逐一检查监测燃气设备设施，督促各用户依规操作，落实安全用气各项措施，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悬挂安全用气公示栏，企业自查要于9月10日前完成，新增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商业用户要随时开展自查。

2. 部门监督检查（9月10日-10月20日）。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采取“分级分类、分工负责”的方式对本领域燃气生产、经营、运输、存储、销售、使用、施工的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督促用户悬挂安全用气公示栏。

3. 县级全面检查（10月20日-10月31日）。有关部门和燃气专家等社会力量统一组织起来，深入开展抽查检查，其中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等单位 and 用户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少于30%，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责成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五、保障措施

（一）扛牢政治责任

各村，各燃气企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百日行动”作为做好当前燃气安全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扛起政治责任。对前期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分析存在问题，查找工作不足，拉高标尺，从严要求，切实抓好排查整治工作。各燃气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全力推进工作落实。建立健全检查隐患台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存在的问题，推动“百日行动”深

入有效开展。

（二）强化宣传教育

各燃气企业要结合实际，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作用，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普及用气安全知识，防范操作不当引发事故。鼓励群众举报身边的燃气安全隐患，对调查属实的要依规给予奖励。

（三）严格执法检查

要坚持违法违规零容忍、弄虚作假零容忍，严格执法检查，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的，坚决依法处罚；对存在重大隐患、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餐饮场所，坚决按规定停止供应燃气，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不按要求加臭味剂、违规供气的燃气企业，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对因燃气企业入户检查不认真而导致事故的，坚决严格倒查燃气企业相关责任；对燃气企业不符合市场准入条件且整改后仍不合法定条件的，坚决依法清出燃气市场；对企业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依法顶格处罚；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一律由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销号，实行闭环管理。严格执行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规定，对危及公共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强化督导检查

“百日行动”期间，各单位负责人深入基层实地检查“百日行动”开展情况。对问题突出的领域要采取“开小灶”的方

式，推动安全整治工作扎实开展。各相关部门要组成督查小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企业开展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真正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县安委办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掌握“百日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并将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五）严肃追责问责

“百日行动”期间，对未制定安全整治工作方案、未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或排查不认真的燃气企业，要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整改，并由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对企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肃查处；对工作安排部署不到位、监督检查不认真的部门、燃气企业和有关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百日行动”期间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律依法严肃调查处理：对社会影响大的典型事故一律提级调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倒查责任，涉及失职渎职的要移送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